

山西省兴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晋1123民初1003号

原告：[]，男，[]出生，汉族，[]
[]，[]。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女，[]出生，汉族，[]
[]，[]。

委托诉讼代理人：燕斌，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飒飒，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
务所律师。

被告：[]，男，[]出生，汉族，[]
[]，[]。

被告：[]，又名[]，男，[]出生，汉
族，[]，[]。

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本院于2021年8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
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燕斌、王飒飒，被告[]、[]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 判决三被告连带



偿还借款本金 70000 元；2、由被告 [] 在夫妻共同财产内优先承担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5 年 10 月 13 日，借款人 []（被告 [] 之夫，被告 []、[] 之父）以资金周转所需借款为由依民间借贷方式向原告借款 170000 元且未约定利息，2017 年冬，借款人 [] 偿还借款 100000 元。2018 年 2 月，借款人 [] 因病死亡。原告多次向三被告追索偿还剩余借款 70000 元未果。基于以上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原告与被告 [] 之间形成民间借贷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依法成立的合同应受法律保护。三被告作为 [] 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依法应当偿还原告借款 70000 元。为此，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的规定，提起诉讼。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据：1、借条复印件一支；2、兴县人民法院（2020）晋 1123 民初 309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3、西关村委的证明一张；4、照片一张；5、两证一书复印件；6、建房用地审批表复印件。

被告 [] 辩称，1、借贷关系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我与 [] 是夫妻关系，[] 自 1996 年起开始上访告西关村委 []，这在兴县人尽皆知，因为告状四处借债负债累累，无任何劳动收入，我的生活自 1996 年开始靠我自己的劳动收入供养，从 2009 年开始由儿子们赡养，[] 无任何收入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原告 [] 是 [] 的好友，经常来我家，但从未听说过 [] 借过 [] 的钱，2018 年 [] 去世后，[] 亦到



1

场并主持丧葬事宜，[]也未向我和孩子说起过[]借他钱未还的任何事情，直至2020年4月之前从未提起过这件事情，因此我对[]借[]钱的真实性不予认可。2、被告[]依法对[]个人所负债务不具有偿还义务。[]从1996年开始专业进行上访，从未将任何款项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即便[]在外边有债务也属于其个人债务，依法不应由被告承担。[]去世前无任何财产，我们夫妻没有任何共同财产，我也未从[]处继承任何遗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3、本案已过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原告提交的证据证明本案的借贷关系发生于2015年10月13日，且在借条中载明“年内还清”，至今已达6年之久，期间原告从未向被告主张过，早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依法应予驳回。综上所述，原告主张证据不足且无证据证明其真实性，原告的主张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



效，且该借贷事实依法不应由被告承担还款义务，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 辩称，1、原告 诉被告 、 民间借贷诉讼属于重复诉讼，法院应驳回本次诉讼。本案与原告于2020年4月29日提起的诉讼，除被告新增 外原被告均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且（2020）晋1123民初309号判决生效后并未发生新的事实，同原告也无新的证据证明被告继承了 的遗产。原告本次起诉违反了民事诉讼一事不再理原则，即一案在判决生效之后产生既判力当事人不得就双方争议的法律关系再行起诉。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百四十八条：“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法院对原告 的本次诉讼应当依法予以驳回。2、借贷关系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被告与 是父子关系， 自1996年起开始上访告西关村委 ，这在兴县人尽皆知，因为告状四处借债负债累累，无任何劳动收入。原告 是 的好友，经常来我父母家，但



从未听说过[]借过[]的钱，2018年[]去世后，[]亦到场并主持丧葬事宜，[]也未向我及母亲说起过[]借他钱未还的事情，直至2020年4月之前从未提起过这件事情，因此，我对[]借[]钱的真实性不予认可。3、被告[]依法对[]个人所负债务不具有偿还义务。[]因多年上访负债累累，去世后，我未获得过任何遗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生前并未留有遗产，被告也没有可继承的遗产，原告也无证据证明被告继承了[]的任何遗产，故被告依法不承担偿还原告债务的义务。4、本案已过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原告提交的证据证明本案的借贷关系发生于2015年10月13日，且在借条中载明“年内还清”，直到2020年4月起诉时才主张债务，且被法院（2020）晋1123民初309号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在此之前，原告从未向被告主张过，早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依法应予驳回。综上所述，原告的证据不足，仅有借条无资金支付证明，无法证明借贷关系的真实性，且无证据证明二被告继承了[]的遗产，原告在2020年4月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本案从事实还是法律规定，依法均不应由被告承担还款义务；依照一事不再理的原则，法院不



应再受理原告诉二被告的诉讼请求，因此，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 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据：1、 名下的“两证一书”，2、 名下的集体土地使用证 2 本，3、 名下的集体土地使用证 1 本。

被告 辩称：1、原告 诉被告 、 民间借贷诉讼属于重复诉讼，法院应驳回本次诉讼。本案与原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提起的诉讼，除被告新增 外原被告均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且（2020）晋 1123 民初 309 号判决生效后并未发生新的事实，同时原告也无新的证据证明被告继承了 的遗产。原告本次起诉违反了民事诉讼一事不再理原则，即一案在判决生效之后产生既判力当事人不得就双方争议的法律关系再行起诉。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百四十八条：“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法院对原告 的本次诉讼应当依法予以驳回。2、借贷关系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被告与



是父子关系，自 1996 年起开始上访告西关村委，这在兴县人尽皆知，因为告状四处借债负债累累，无任何劳动收入。原告是 的好友，经常来我父母家，但从未听说过 借过 的钱，2018 年 去世后， 亦到场并主持丧葬事宜， 也未向我们及母亲说起过 借他钱未还的事情，直至 2020 年 4 月之前从未提起过这件事情，因此，我对 借 钱的真实性不予认可。3、被告 依法对 个人所负债务不具有偿还义务。 因多年上访负债累累，去世后，我未获得过任何遗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生前并未留有遗产，被告也没有可继承的遗产，原告也无证据证明被告继承了 的任何遗产，故被告依法不承担偿还原告债务的义务。4、本案已过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原告提交的证据证明本案的借贷关系发生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且在借条中载明“年内还清”，直到 2020 年 4 月起诉时才主张债务，且被法院（2020）晋 1123 民初 309 号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在此之前，原告从未向被告主张过，早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依法应予驳回。综上所述，原告的证据不足，仅有借条无资金支付证明，无法证明借贷关系的真实性，且无证据证明



二被告继承了[]的遗产，原告在2020年4月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本案从事实还是法律规定，依法均不应由被告承担还款义务；依照一事不再理的原则，法院不应再受理原告诉二被告的诉讼请求，因此，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5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170000元，双方约定年内还清，[]给原告书写了借据一支，借款后[]于2017年给原告偿还借款100000元，剩余7万元经原告多次向[]催要未果，后借款人[]于2018年4月份去世。2020年4月29日，原告[]以本案二被告[]、[]为[]的继承人为由提起诉讼，请求以继承人的身份偿还借款，本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晋1123民初309号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之妻为被告[]，双方生育有四个儿子，包括被告[]、[]及[]、[]。

本院认为，原告[]在2020年4月29日起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并作出了（2020）晋1123民初309号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本案原告增加被告[]为被告，但诉讼标的相同，原告又未提供被告[]、[]继承[]遗产的新证据，所以对原告对二被告[]、[]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对于原告请求本案另一被告[]承担偿还借款70000元，因[]从2018年4月去世至原告提起对被告[]诉讼，已经超过三年，原



告未能举证证明期间向被告主张过权利的相关证据，所以，被告主张原告的起诉超过诉讼时效，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 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550 元，减半收取 775 元，由原告 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利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霞



山西省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晋1123民初1003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8日对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的(2021)晋1123民初1003号民事判决书中,存在笔误,应予以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21)晋1123民初100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页中“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飒飒,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补正为“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飒飒,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李利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霞



扫描全能王 创建